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28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港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威化纸（糯米纸）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港东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港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威化纸（糯米纸）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社区广清大道518号清远奕盛众创城B区车间B14五层，占地面积1800平方，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 05′ 23.749″ E，23° 35′ 46.497″ N。项目主要从事威化纸（糯米纸）的生产，年产威化纸（糯米纸）360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加热糊化和干燥成型油烟废气经有效收集，引至楼顶1套“静电油烟处理器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“大型”规模标准；配料和投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经“隔油隔渣池”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，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“三级化粪池”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公司处理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废油脂、油污收集后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、废

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7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
